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表〔2025〕1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晶意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氧镁隔热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晶意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晶意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硫氧镁隔热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晶意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园山路20号建设硫氧镁隔热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500m²，主要建设硫氧镁隔热板生产线1条、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及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建成后年产硫氧镁隔热板30万张。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

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晶意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硫氧镁隔热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修边粉尘经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引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粉尘经引风装置使破碎机内形成微负压后通过管道引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砂光粉尘经在砂光机上方安装的引风装置使砂光机内形成微负压后通过管道引入2#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砂光粉尘与经处理后的修边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粉尘一并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修边、砂光、破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

内及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降物料及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锯片、废砂带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

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